

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确保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加强和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我局制定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减排 办法 核查 通知

抄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附件：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依据《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国家环保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下简称“污染减排”）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核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减排核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污染减排核查的内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减排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制定情况、采取的各项工程措施及减排计划完成情况。污染减排核查的重点是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和监督管理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污染减排核查的目的是：通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相关数据真实性和一致性的审核、检查，为国家考核提供依据，促进各地完成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和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第六条 国家环保总局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以下简称“总局各督查中心”），分别负责监管范围内污染减排的核查工作。

第七条 污染减排核查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污染减排核查包括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定期核查分为半年核查和年度核查。

第九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开展污染减排核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章 日常督查

第十条 污染减排的日常督查是指总局各督查中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减排措施的落实及其计划的完成情况所进行的日常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日常督查的重点是：监管范围内治理工程减排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非电企业脱硫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取缔关停的企业、生产线、设施等）的实施情况；监督管理减排措施（主要是企业清洁生产方案、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日常督查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由总局各督查中心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或者由总局各督查中心独立开展。

第十三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联合开展的日常督查，每上、下半年至少各进行一次。对核查期内新建和上年度接转已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率应为100%，对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脱硫工程运行情况的检查率不低于20%，对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废水、二氧化硫废气治理工程检查率不低于30%，对取缔关停企业、生产线、设施的检查率不低于20%。

联合督查的具体时间和安排由总局各督查中心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共同确定。

第十四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独立开展的日常督查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以暗查为主的方式进行。对核查期内新建和上年度接转已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率不低于30%，对已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脱硫工程运行情况的检查率不低于10%，对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业废水、二氧化硫废气治理检查率不低于15%，对取缔关停企业、生产线、设施的检查率不低于10%。

第十五条 日常督查中，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脱硫工程、企事业单位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和取缔关停企业、生产线、设施情况应做出现场督查记录，并作为确定监察系数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向国家环保总局报送半年和年度日常督查情况报告。

第三章 定期核查

第十七条 定期核查是指总局各督查中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半年或年度污染减排计划执行情况及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和监督管理减排措施的实施情况与完成的COD和SO2削减量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所进行的检查与核实。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应于每年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国家环保总局报送辖区半年和年度污染物减排工作报告，并抄送所在区域的督查中心。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减排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一）政府污染减排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 （二）环保部门组织实施污染减排工作情况；
- （三）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污染减排工作情况；

(四) 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污染减排工作的典型事例；

(五) 制定年度减排计划情况（含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之间的平衡分析，应该完成的削减量及其测算依据），核查期内减排计划的完成情况；

(六) 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和监督管理减排措施的项目清单及其实施效果。各地报送的减排项目清单超过第十八条规定期限的，不计入本核查期减排量；

(七) 按照总量减排调度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对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污染减排工作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向国家环保总局报送对监管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核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定期核查的重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减排措施在核查期内对COD和SO₂的实际削减量及其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定期核查采用资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资料审核主要是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交的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及其实施效果进行审查，并依据所提供的有关政府和环保部门批准文件、验收报告、试运行许可、自动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逐项审核，核实每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削减量。

现场抽查采用重点抽查为主，随机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对资料审核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其他减排措施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结果作为确定监察系数的依据之一，与日常督查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要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档案制度。年度内对新增减排措施的书面审核、督查以及核查的累计核查率要达到100%。

第二十四条 总局各督查中心向国家环保总局报送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开展情况；污染物减排年度计划的制定及完成情况；实施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和监督管理减排措施情况及其COD和SO₂实际削减量的认定结果；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总体评价、评估及结论。报告应对核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说明，并就下一步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COD削减量核查（督查）

第二十五条 COD削减量核查（督查）是指对核查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的COD实际削减量的核查（督查）。核查期内新增COD削减量主要包括：

- (一) 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的COD削减量；
- (二) 企事业单位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新增的COD削减量；
- (三) 取缔关停企业、生产线、设施新增的COD削减量；
- (四) 因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新增的COD削减量等。

第二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的COD削减量的核查（督查）包括：

- (一) 核查（督查）范围：

1、当年新建并投入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COD削减量；

2、上年建成投入运行但运行不满全年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当年新增COD削减量；

3、原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改建、扩建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如新增管网、扩容、污水回用等）和提高治理效果而形成的新增COD削减量。

（二）核查（督查）内容：

1、核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包括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成投运时间等。需要检查的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

2、核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包括：

（1）实际运行时间、处理水量和处理效果。需要审核的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的进出口流量和COD浓度数据，并现场随机抽调、查阅10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记录的进出口水量和COD浓度，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监察报告，污水处理厂内部日常测定的进出口水量和COD浓度数据，查阅生产用电记录、污泥产生量记录，拍摄主要设施照片等。

（2）对实际处理水量和处理效果，按照以下顺序采用数据：自动在线监测的进出口流量和COD浓度数据(必须是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或通过数据有效性校核的数据)；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监察报告；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中进出口水量和COD浓度监测的有效记录，以及生产用电记录、污泥产生量记录等辅助说明材料。

（3）对原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改建、扩建等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和提高治理效果的，必须提供新增管网长度、扩容能力、污水回用量以及回用工程运行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无上述数据和文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视为该污水处理厂不运行，不计COD削减量。

3、对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工序进行现场检查。

4、制作现场核查（督查）笔录。

（三）核查计算方法：

1、当年新建投入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调试期后并连续稳定运行的，从其通过调试期的第二个月起，按照实际运行时间、处理水量和处理效率计算COD削减量。

2、上年建成投入运行但运行不满全年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按照上年未运行时间计算当年同期增加的COD削减量。

3、原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改建、扩建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和提高治理效果的，按照其当年实际新增的COD去除量计算COD削减量。

（四）核查（督查）中发现城市污水处理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正常运行：

1、整体不运行或者部分关键设备不运行的；

2、排水污染物浓度或总量超过规定标准30%的；

3、污水处理量达不到应接纳量50%的。

(五) 核查(督查)中发现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一次, 监察系数取0.8, 不正常运行两次, 监察系数取0.5, 超过两次不正常运行, 监察系数取0。情节严重的, 当地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整改,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核查中发现国控重点污染源没有建立直报系统的, 在线监测设备使用、运行及记录不正常的, 参照以上规定确定监察系数。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新增COD削减量的核查(督查):

(一) 核查(督查)范围:

- 1、企事业单位当年新、改、扩建投入运行的污水治理工程COD削减量;
- 2、企事业单位上年建成投入运行但运行不满全年的污染治理工程新增COD削减量;
- 3、企事业单位原有污水治理设施经过深度处理、改进工艺和再生水利用等新增COD削减量;
- 4、企事业单位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达标排放或完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 并通过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清洁生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验收而形成的新增COD削减量。

(二) 核查(督查)内容:

1、核实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工程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计能力、处理工艺、建成投运时间等。对于实施工艺改进、清洁生产、再生水利用的, 还应当了解具体实施情况。需要检查的资料包括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生产调度记录、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记录等。

2、核查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工程实际处理情况, 包括:

(1) 实际处理时间、处理水量和处理效果。需要审核的资料包括: 污染治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测的污水流量和COD浓度数据, 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染治理工程的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监察报告, 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染治理工程日常运行记录、监测数据和用电记录、主要设施照片等。

(2) 对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效果, 按照以下顺序采用数据: 自动在线监测的排放口流量和COD浓度数据(必须是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通过数据有效性校核的); 各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工程的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监察报告; 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治理工程日常运行和监测的有效记录。还可参考污水治理工程用电记录等。

(3)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工艺改进、再生水利用的, 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等文件资料。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50

